

尚纬股份有限公司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上市公司名称：尚纬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上市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尚纬股份

股票代码：603333

信息披露义务人：李广元

通讯地址：四川省乐山高新区迎宾大道 18 号

股权变动性质：减少（协议转让、表决权委托）

本报告签署日期：2020 年 11 月 06 日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以下简称《收购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以下简称《准则15号》）及相关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编制。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本报告书已获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

三、依据《公司法》、《证券法》、《收购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的规定，本报告书已全面披露了信息披露义务人在尚纬股份有限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情况；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除本报告书披露的信息外，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通过任何其他方式增加或减少其在尚纬股份有限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

四、本次权益变动是根据本报告所载明的资料进行的。除本信息披露义务人外，没有委托或者授权其它任何人提供未在本报告书刊载的信息和对本报告书做出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五、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本报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目 录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2
第一节 释义	4
第二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5
第三节 权益变动目的及持股计划	6
第四节 权益变动方式	7
第五节 前六个月内买卖上市交易股份的情况	12
第六节 其他重要事项	13
第七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14
第八节 备查文件	15

第一节 释义

除非特别说明，以下简称在本报告书中具有如下含义：

上市公司、公司、尚纬股份	指	尚纬股份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义务人	指	李广元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收购管理办法》	指	《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2020年修订）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上交所/交易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本报告书	指	尚纬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元	指	人民币元

第二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姓名：李广元

性别：男

国籍：中国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地区的居留权：否

通讯地址：四川省乐山高新区迎宾大道 18 号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 5%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 5%的情况。

第三节 权益变动目的及持股计划

一、权益变动的目的

(1) 协议转让：尚纬股份有限公司拟以自有及自筹资金不超过 58,948.28 万元收购李钧、罗永秀、成都天府浅石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深圳小野科技有限责任公司、天津梅薇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计持有的成都星空野望科技有限公司 40.27% 股权。同时，李广元先生将其所持有的上市公司 2,599.53 万股股权（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 5%）通过协议转让方式转让给信息披露义务人。上述协议转让价格为协议签署日前一交易日收盘价的 90%，即 6.55 元/股。

上述现金收购与协议转让互为条件。

(2) 表决权委托：为了更好的行使股东权利，完善公司治理，李广元先生决定将其持有公司股份 67,564,75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12.9956%）的部分股东权利委托给盛业武先生代为行使，盛业武先生同意接受李广元先生的委托。

二、未来 12 个月内是否继续减持或增加其在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未有在未来12个月内继续增加其在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若信息披露义务人有在未来12个月继续减持其持有的上市公司股份，信息披露义务人将按相关规定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

第四节 权益变动方式

一、本次权益变动方式

信息披露义务人李广元先生通过协议转让方式向李钧先生转让其持有的尚纬股份无限售流通股 25,995,250 股，占尚纬股份总股本的 5%；向龙泉浅秀互联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转让其持有的尚纬股份无限售流通股 25,995,250 股，占尚纬股份总股本的 5%；向孔剑平先生转让其持有的尚纬股份无限售流通股 25,995,250 股，占尚纬股份总股本的 5%。

本次协议转尚需上海证券交易所进行合规性审核，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股份过户登记手续。

二、本次权益变动前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上市公司股份情况

截至权益变动报告书签署日，李广元持有上市公司 145,550,500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 27.9956%。本次权益变动后，李广元先生持有上市公司 67,564,750 股股份，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 12.9956%。李广元先生通过表决权委托方式向盛业武先生委托其持有的尚纬股份无限售流通股 67,564,750 股股份的表决权，占尚纬股份总股本的 12.9956%。

三、本次权益变动相关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股份转让协议》主要安排

1、《李广元与李钧关于尚纬股份有限公司之股份转让协议》

转让方（甲方）：李广元

受让方（乙方）：李钧

（1）标的股份转让及交易价款

①甲方同意将标的股份按照 6.55 元/股的价格（不低于上市公司 2020 年 10 月 23 日收盘价 7.27 元/股的 90%），通过协议转让的方式转让给乙方。

②经甲乙双方协商并确认，标的股份 25,995,250 股股份按照 6.55 元/股的价格计算，本次股份转让总价款为人民币壹亿柒仟零贰拾陆万捌仟捌佰捌拾柒元伍角整（¥170,268,887.50）。

乙方同意按照上述价格和数量受让标的股份。

③标的股份已向金融机构办理了质押手续，甲方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的规则和本协议约定的节点完成解除质押的相关工作。

（2）过渡期安排

过渡期内，标的股份因现金分红、资本公积转增、送红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发生股份数量及每股价格变动的，甲方交割给乙方时的股份数量及每股价格同时作相应调整。

（3）股份转让安排

标的股份的转让和尚纬股份与星空野望股东签署《股权收购协议》项下标的资产的收购事宜互为前提。同时，本协议项下的标的股份转让和龙泉浅秀、孔剑平签署的《股份转让协议》项下的上市公司股份转让应当同步进行。

（4）税费承担

按照中国适用法律承担本协议项下标的股份交易所发生之税费，由甲乙双方依法自行承担。为办理标的股份过户而发生之交易所合规确认费用、登记过户费用等费用，由甲方承担。

（5）协议生效条件

本协议自双方签字或盖章之日起成立，自《股权收购协议》生效之日起生效。本协议未作约定，或者有关约定与《股权收购协议》约定不一致的，适用《股权收购协议》之约定。

2、《李广元与龙泉浅秀互联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关于尚纬股份有限公司之股份转让协议》

转让方（甲方）：李广元

受让方（乙方）：龙泉浅秀互联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标的股份转让及交易价款

①甲方同意将标的股份按照 6.55 元/股的价格（不低于上市公司 2020 年 10 月 23 日收盘价 7.27 元/股的 90%），通过协议转让的方式转让给乙方。

②经甲乙双方协商并确认，标的股份 25,995,250 股股份按照 6.55 元/股的价格计算，本次股份转让总价款为人民币壹亿柒仟零贰拾陆万捌仟捌佰捌拾柒元伍角整（¥170,268,887.50）。

乙方同意按照上述价格和数量受让标的股份。

③标的股份已向金融机构办理了质押手续，甲方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的规则和本协议约定的节点完成解除质押的相关工作。

(2) 过渡期安排

过渡期内，标的股份因现金分红、资本公积转增、送红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发生股份数量及每股价格变动的，甲方交割给乙方时的股份数量及每股价格同时作相应调整。

(3) 股份转让安排

标的股份的转让和尚纬股份与星空野望股东签署《股权收购协议》项下标的资产的收购事宜互为前提。同时，本协议项下的标的股份转让和李钧、孔剑平签署的《股份转让协议》项下的上市公司股份转让应当同步进行。

(4) 税费承担

按照中国适用法律承担本协议项下标的股份交易所发生之税费，由甲乙双方依法自行承担。为办理标的股份过户而发生之交易所合规确认费用、登记过户费用等费用，由甲方承担。

(5) 协议生效条件

本协议自双方签字或盖章之日起成立，自《股权收购协议》生效之日起生效。本协议未作约定，或者有关约定与《股权收购协议》约定不一致的，适用《股权收购协议》之约定。

3、《李广元与孔剑平关于尚纬股份有限公司之股份转让协议》

转让方（甲方）：李广元

受让方（乙方）：孔剑平

(1) 标的股份转让及交易价款

①甲方同意将标的股份按照 6.55 元/股的价格（不低于上市公司 2020 年 10 月 23 日收盘价 7.27 元/股的 90%），通过协议转让的方式转让给乙方。

②经甲乙双方协商并确认，标的股份 25,995,250 股股份按照 6.55 元/股的价格计算，本次股份转让总价款为人民币壹亿柒仟零贰拾陆万捌仟捌佰捌拾柒元伍角整（¥170,268,887.50）。

乙方同意按照上述价格和数量受让标的股份。

③标的股份已向金融机构办理了质押手续，甲方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的规则和

本协议约定的节点完成解除质押的相关工作。

(2) 过渡期安排

过渡期内，标的股份因现金分红、资本公积转增、送红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发生股份数量及每股价格变动的，甲方交割给乙方时的股份数量及每股价格同时作相应调整。

(3) 股份转让安排

本协议项下的标的股份转让和尚纬股份与星空野望股东签署《股权收购协议》项下的标的资产转让、甲方与李钧、龙泉浅秀分别签署的《股份转让协议》项下的上市公司股份转让应当同步进行。

(4) 税费承担

按照中国适用法律承担本协议项下标的股份交易所发生之税费，由甲乙双方依法自行承担。为办理标的股份过户而发生之交易所合规确认费用、登记过户费用等费用，由甲方承担。

(5) 协议生效条件

本协议自双方签字或盖章之日起成立，自《股权收购协议》生效之日起生效。本协议未作约定，或者有关约定与《股权收购协议》约定不一致的，适用《股权收购协议》之约定。

(二)《表决权委托协议》主要安排

甲方（委托方）：李广元

乙方（受托方）：盛业武

1、委托期限

经甲乙双方协商，委托期限自本协议生效之日起至甲方（包括其代理人）书面终止本协议之日止。

2、委托范围

在委托期限内，由乙方代甲方行使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行政规章、地方性法规及其他有法律约束力的规范性文件及上市公司届时有效的章程规定的如下股东权利，包括：

(1) 依法请求、召集、召开和出席上市公司的股东大会会议以及股东的提案权；

(2) 根据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行政规章、地方性法规及其他有法律约束力的规范性文件或公司章程（包括公司章程的修正案）需要股东大会讨论、决议的事项行使表决权。

该等表决权委托系全权委托。对上市公司的各项议案，乙方可自行投票，无需甲方再就具体表决事项分别出具委托书。

(3) 该等受托股份在本协议签署之日后的送转股产生的股份，其表决权亦随该等受托股份同步委托给乙方。

3、委托权利的变更或撤销

在委托期限内，甲方（包括其代理人）有权随时对委托权利进行变更或撤销。

4、本协议自甲方、乙方签字之日生效。

四、 拟转让股份的权利限制情况

截至权益变动报告书签署日，李广元持有上市公司 145,550,500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 27.9956%，其中 137,550,000 股已质押给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除上述披露信息外，本次权益变动涉及的上市公司股份不存在质押、冻结等权利限制的情况。本次拟转让的股份存在质押的情况，本次转让前需由转让方李广元先办理解除质押手续。

第五节 前六个月内买卖上市交易股份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本报告书签署之日前六个月内未有买卖尚纬股份的股份。

第六节 其他重要事项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已按有关规定对本次权益变动的相关信息进行了如实披露,不存在根据法律适用以及为避免对本报告书内容产生误解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重大信息。

第七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第八节 备查文件

一、 备查文件

- 1、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的本报告书；
- 2、信息披露义务人的身份证明文件；
- 3、与本次权益变动有关的协议及授权书；
- 4、信息披露义务人的相关承诺。

二、 备查地点

本报告书及上述备查文件置于上市公司住所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以备查阅。

（本页无正文，为《尚纬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签字页）

信息披露义务人：李广元

签署日期：2020年11月6日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基本情况			
上市公司名称	尚纬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所在地	四川省乐山市
股票简称	尚纬股份	股票代码	603333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	李广元	信息披露义务人注册地	四川省成都市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变化	增加 <input type="checkbox"/> 减少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变，但持股人发生变化 <input type="checkbox"/>	有无一致行动人	有 <input type="checkbox"/> 无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第一大股东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权益变动方式（可多选）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input type="checkbox"/> 协议转让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国有股行政划转或变更 <input type="checkbox"/> 间接方式转让 <input type="checkbox"/> 取得上市公司发行的新股 <input type="checkbox"/> 执行法院裁定 <input type="checkbox"/> 继承 <input type="checkbox"/> 赠与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表决权委托		
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前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占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比例	股票种类：无限售流通股 持股数量：145,550,500 股 持股比例：27.9956%		

<p>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变动比例</p>	<p>股票种类: 无限售流通股</p> <p>变动数量: 67,564,750 股</p> <p>变动比例: 12.9956%</p>
<p>在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的时间及方式</p>	<p>时间: 2020 年 11 月 6 日</p> <p>方式: 协议转让及表决权委托</p>
<p>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拟于未来 12 个月内继续增持</p>	<p>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p>
<p>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此前 6 个月是否在二级市场买卖该上市公司股票</p>	<p>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p>
<p>涉及上市公司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股份的,信息披露义务人还应当就以下内容予以说明:</p>	

<p>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时是否存在侵害上市公司和股东权益的问题</p>	<p>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p>
<p>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时是否存在未清偿其对公司的负债,未解除公司为其负债提供的担保,或者损害公司利益的其他情形</p>	<p>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p> <p>_____ (如是, 请注明具体情况)</p>
<p>本次权益变动是否需取得批准</p>	<p>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p>
<p>是否已得到批准</p>	<p>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p>

信息披露义务人姓名：李广元

日期：2020年11月6日